|  |
| --- |
| **交易登记号：FSCG2021236** |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SZCG2021275G** |
| **项目名称：** | **江北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规划（2021年-2025年）编制和接户基础资料排摸事宜服务采购项目** |

**采购人：宁波市江北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0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476585033)

[第二章 招标需求 7](#_Toc47658503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_Toc476585035)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7](#_Toc47658505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2](#_Toc4765850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_Toc476585058)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江北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规划（2021年-2025年）编制和接户基础资料排摸事宜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1月3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CG2021275G（交易登记号：FSCG2021236）

项目名称：江北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规划（2021年-2025年）编制和接户基础资料排摸事宜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92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92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服务需求** |
| 1 | 江北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规划（2021年-2025年）编制和接户基础资料排摸事宜服务 | 1项 | 通过实地踏勘、座谈等方式，对已编的专项规划的实施情况等进行分析评估，彻底排查治理现状信息，对现状设施建设、运行、运维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梳理江北区农污系统存在主要问题，全面掌握现有设施的行政村覆盖率、出水水质达标率和村庄排水户接户等实际数据。具体详见 招标文件 第二章 招标需求。 |

合同履约期限：原则上要求于2022年3月底前形成江北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规划（2021年-2025年）成果，完成项目报批；于2022年10月底前完成全部接户基础资料排摸工作，并于2022年11月底前完成对报批规划成果的深化研究、形成深化研究成果文本。具体履约期限以项目实际实施为准。

本项目接受联合投标（联合体成员总数量最多2名，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要求联合牵头人具有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实行资格后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具有上述资质）；

3.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2.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

3.方式：

3.1投标人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http://zfcg.czt.zj.gov.cn）平台注册登记，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投标人。如未注册的投标人，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

3.2投标人注册后直接登陆“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3.3未在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1月3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二（江北区育才路138号北投大厦南楼7楼）。

3.开标时间：2021年11月3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二（江北区育才路138号北投大厦南楼7楼）。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江北区分网”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2.请各投标人根据本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要约邀请，进行投标要约响应并自觉遵守各项投标承诺；否则采购人有权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财政部门上报投标人的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3.请投标人出席开标会议的代表（最多1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全程佩戴口罩，进入开标现场前，进行身份证实名登记，出示甬行码（健康码），自觉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防疫要求。

4.如因疫情防控政策要求需调整的，另行通知。

5.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江北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双东路105弄28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574-87350944

质疑联系人：王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35094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566号创意三厂3号楼1楼

联系人（询问）：卢忱忱、叶舒展、赵梦洁、史维祺、赵娜

联系电话：0574-87565555-9866/9876

质疑联系人：王银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565555-9866/987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江北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0574-8738809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 合同履约期限 | 原则上要求于2022年3月底前形成江北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规划（2021年-2025年）成果，完成项目报批；于2022年10月底前完成全部接户基础资料排摸工作，并于2022年11月底前完成对报批规划成果的深化研究、形成深化研究成果文本。具体履约期限以项目实际实施为准。 |
| 服务响应要求 | 提供电话、邮件、即时通讯等7×24小时支持，对采购人的需求应当积极响应，投标人可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明确具体响应速度及其他优惠承诺。 |
| 质量标准 | 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按照就高原则执行。  1、具有国家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2、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3、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4、招标文件规定质量标准的，投标人须承诺响应。 |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形成江北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规划（2021年-2025年）成果、完成项目报批，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的50%；  3、完成全部接户基础资料排摸工作，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  4、完成对报批规划成果的深化研究、形成深化研究成果文本，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注：1）每阶段付款前必须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联合体各方分别与采购人结算，但联合体成员的结算凭证必须经联合体牵头人审核合格后方可向采购人办理结算手续。 |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5%，合同签订后5日内递交给采购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根据各自承担合同金额占比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同比例分别递交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递交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  3、履约保证金的退取：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履约后无息退还（但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一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
| 验收标准 |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以及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作为标准进行验收。 |
| 现场踏勘 | 各投标人应详细了解本项目情况并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实施具体位置、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本次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增加费用、索赔或合同履约期限的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

**二、技术需求**

**（一）项目背景**

2021年5月，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浙江省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近期建设规划编制导则》，提出“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行政村覆盖率不应于95%，出水达标率不应低于95%，应接农户接户率不应低于70%的发展目标”。

江北区2019年委托编制的《江北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2020-2030年）》中近期出水达标率等指标体系有待更新，同时原版专项主要着眼于农村污水截污方案、处理模式和处理终端等内容，缺乏对建设项目空间化，数据资料矢量化等方面的研究。在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国土空间全要素统筹优化背景下，系统梳理江北区现状农村污水设施基础本底、按照规划目标，分解改造任务，加快补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短板，切实提升农村生态环境质量，助推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

**（二）规划范围及期限**

1、江北区行政范围内的全部村庄（含社区），主要包含慈城镇、洪塘街道、庄桥街道、前江街道、甬江街道及孔浦街道。具体村庄（含社区）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乡镇街道 | 序号 | 行政村 |
| 慈城镇 | 1 | 龚冯村 |
| 2 | 三勤村 |
| 3 | 黄山村 |
| 4 | 王家坝村 |
| 5 | 双顶山村 |
| 6 | 杨陈村 |
| 7 | 洪陈村 |
| 8 | 新华村 |
| 9 | 虹星村 |
| 10 | 半浦村 |
| 11 | 前洋村 |
| 12 | 白米湾村 |
| 13 | 向上村 |
| 14 | 三联村 |
| 15 | 妙山村 |
| 16 | 南联村 |
| 17 | 公有村 |
| 18 | 金沙村 |
| 19 | 五联村 |
| 20 | 毛岙村 |
| 21 | 五星村 |
| 22 | 八字村 |
| 23 | 五湖村 |
| 24 | 勤丰村 |
| 25 | 湖心村 |
| 26 | 观庄村 |
| 27 | 上岙村 |
| 28 | 慈湖村 |
| 29 | 北门村 |
| 庄桥街道 | 1 | 居陆村 |
| 2 | 费市村 |
| 3 | 苏冯村 |
| 4 | 胡家村 |
| 5 | 灵山村 |
| 6 | 葛家村 |
| 7 | 马径村 |
| 8 | 西卫桥村 |
| 9 | 姚家村 |
| 10 | 联群村 |
| 11 | 童家村 |
| 12 | 孔家村 |
| 13 | 东邵村 |
| 14 | 塘民村 |
| 15 | 洪家社区 |
| 甬江街道 | 1 | 畈里塘村 |
| 2 | 河东村 |
| 3 | 河西村 |
| 4 | 夏家村 |
| 5 | 外漕村 |
| 6 | 梅堰社区 |
| 7 | 压赛堰社区 |
| 孔浦街道 | 1 | 路林村 |
| 洪塘街道 | 1 | 鞍山村 |
| 2 | 慈江村 |
| 3 | 赵家村 |
| 4 | 下沈村 |
| 5 | 洪塘村 |
| 前江街道 | 1 | 西江村 |
| 2 | 朱界村 |
| 3 | 横山村 |
| 4 | 邵家渡村 |
| 5 | 裘市村 |
| 6 | 西洪村 |

注：具体村庄（含社区）清单以实际情况为准，如因城市规划建设的调整或其他政府相关政策调整等原因致使上述清单内村庄（含社区）数量发生调整的，各投标人应无条件服从。

2、规划期限：2021年－2025年。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现状评价：通过实地踏勘、座谈等方式，对已编的专项规划的实施情况等进行分析评估，彻底排查治理现状信息，对现状设施建设、运行、运维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梳理江北区农污系统存在主要问题，全面掌握现有设施的行政村覆盖率、出水水质达标率和农户接户等实际数据。

现场调查主要内容（包括不限于）：

1）江北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规划（2021年-2025年）成果现场调研内容：调查住户户籍人口数、常住人口数；调查未建处理设施的自然村庄和户数等情况；调查处理设施的建设情况，包括选址及技术工艺、处理规模、排放标准、排水去向、处理效果；处理设施的运维管理模式及运行维护水平，分析已建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的可行性。

2）接户基础资料排摸工作现场调研内容：住户室内卫生洁具排水收集情况、座便器污水以及漏底化粪池废弃情况、庭院水和厨房水排放收集情况；村内农家乐、民宿和小餐饮小饭店污水排放收集情况；村内小企业、农民会所、公共厕所、菜场等设施排水收集情况；目前排摸总户数约为27000户（按户籍计数），具体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

2、建设和改造提升规划：根据处理设施现状和规划目标，结合治理方式和管理分类，合理确定处理模式，按照近期建设规划目标对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进行任务分解，按照应纳尽纳的原则，提高农户接户率和行政村覆盖率，提高出水达标率。分析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城镇污水管网输送能力、农村地形分布等，复核纳入城镇污水管网条件。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科学确定处理设施建设用地规模。

3、年度计划与投资估算：对标建设和改造目标任务，统筹安排、逐年分解、匡算资金，制定2021-2025 年的年度计划。明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年度目标，制定农户接户率、行政村覆盖率、出水达标率的年度提升计划，同时落实年度建设和改造项目与运维管理规划，并形成近期建设计划表。

**（四）项目成果**

项目成果应分为江北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近期建设规划成果和接户基础资料排摸服务调研报告两部分内容，其中接户基础资料排摸服务调研报告要求每两个月度提供1次。包括：

1）规划文本及说明书。包括总则、规划目标、现状概况、总体布局、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规划、运维管理规划、年度计划等内容。

2）图纸。江北区农村生活污水终端设施现状分布图、江北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分布图、江北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式分布图、各乡镇街道农村污水治理现状图和各乡镇街道农村污水治理规划图。

3）接户基础资料排摸服务调研报告（含每两个月度提供的调研报告）：包括村庄排水户生活污水（三水：厨房水、庭院水、厕所水）排放情况汇总表、接户情况分析调查报告、各户门头水印照片和各排水户各类水（三水：厨房水、庭院水、厕所水）排放情况水印照片等资料。

**（五）人员配置**

1、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置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现有的正式在职员工，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具有规划编制（或修编）项目实施经验。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近开标日3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规划编制（或修编）项目实施经验合同复印件；上述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2、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配置要求：

1）负责规划编制的人员要求：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至少2名；

2）负责排摸的人员要求：总人员数量不少于8名，其中包含排摸组长1名，排摸组长在合同履约期间起到总体协调、控制和决策的作用。

3）其余人员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需配置。

**（六）项目其他要求**

1、制定相关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并上报采购人审核备案。

2、建立健全项目接户基础资料排摸服务记录和台账，要求记录齐全，且记录完整、准确、反映实际情况。

3、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材料，并更新完善排摸设施量，做到记录完整、准确。

4、安全文明要求：

4.1投标人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合同履约期限内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事故，并为此进行保险。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4.2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人如有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所以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5、投标人须在做好日常服务工作的同时，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的各类其他临时性任务。

**（八）违约扣罚**

1、采购人抽查校对村庄各排水户三水接户情况的排摸数据错误的，每发现一次，处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

2、未达到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标准处扣人民币500元的违约金。

3、未达到各项质量验收标准的，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标准处扣人民币500元的违约金，同时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重新提供服务通知后立即无偿返工。

4、中标人合同履行期间，未做好和村庄排水户沟通，造成民事纠纷的，对中标人每次处以1000元的违约金。

5、中标人如因自身人员出现伤亡事故、造成较大影响的，由中标人在自行处理好伤亡事故之后，处50000元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6、中标人未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内业资料的，每发现一次处人民币500元的违约金，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整改通知一周内完善内业资料。

附表1：

**接户基础资料排摸一户一表现场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水户基本情况** | | | | | | | | |
| 户号 |  | | | 家庭住址 | |  | | |
| 户主姓名 |  | 户籍人数（人） | |  | | 常住人数（人） | |  |
| 家庭住址 |  | | | | | | | |
| 是否有家庭作坊、农家乐、民宿等设施 |  | | | | | | | |
| **卫生洁具和污水排放现状** | | | | | | | | |
| 卫生间 | 位于庭院内 |  | 位于楼上 | |  | | 位于一楼 |  |
| 座便器排水管 | 直接接到村庄排水管 |  | 接到户内化粪池再接入村庄管道 | |  | | 接到化粪池未接到村庄管道 |  |
| 厨房洗涤盆 | 接到村庄排水管 |  | 未接到村庄管道 | |  | |  | |
| 院落洗涤槽 | 接到村庄排水管 |  | 未接到村庄管道 | |  | |  | |
| 门牌照片 |  | | 厨房接户管照片 | |  | | | |
| 卫生间接户管照片 |  | | 庭院洗涤槽接户管照片 |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 | |

# 

1.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 | --- |
| 1 | 项目名称：江北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规划（2021年-2025年）编制和接户基础资料排摸事宜服务采购项目 |
| 2 |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投标总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包含江北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规划（2021年-2025年）编制服务的报价和接户基础资料排摸服务的报价两部分。**   **投标总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采购内容所发生的人工工资、通讯费、交通费、办公生活设备设施费、耗材费、差旅费、综合服务费、技术协查、批前公示、规划成果上报、批后公告、存档文件制作、会务费、专家评审费、招标代理费等与工作内容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少报或漏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不予调整。在服务期间采购人将不再追加其它费用。**  **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92万元，其中江北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规划（2021年-2025年）编制服务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0万元，接户基础资料排摸服务最高限价为人民币52万元。投标报价超过上述任一部分内容的最高限价的均作无效标处理。**   1. **合同履约期间，本项目合同价一律不予调整。**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标准：由本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为人民币 9660.00元。**   **中标服务费的款项汇入的帐号：**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科技支行  帐 号：31010122000651888  户 名：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4 | 现场踏勘：请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 5 |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
| ★6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第四条。 |
| ★7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第四条。 |
| 8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9 | 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江北区分网。 |
| 10 |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本项目不适用 |
| 11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2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
| ★13 |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14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1. **总则**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江北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规划（2021年-2025年）编制和接户基础资料排摸事宜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2. “采购人”系指宁波市江北区城市管理局。
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江北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规划（2021年-2025年）编制和接户基础资料排摸事宜服务等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项目”系指江北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规划（2021年-2025年）编制和接户基础资料排摸事宜服务采购项目。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废标。

1.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议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1.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具体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数量限制要求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在《联合体协议》中指定本项目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5）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1.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投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 **关于分公司投标**

★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不允许其他分公司参加投标。

1. **关于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3.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4. 招标需求
5. 投标人须知
6.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7. 政府采购合同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10. **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投标人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4.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5.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6.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组成（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及技术商务文件组成）**：除招标文件明确需要联合体各方盖章或同时提供的资料外，其余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注明的或未注明的情形）
8. **资格证明文件（除联合体协议和资格条件自查表外，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请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即可）：**
9. 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10. 投标人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2020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具有上述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8）联合体协议（格式附后）。

1. **报价文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如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附后；如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4.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格式附后；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如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8. **技术商务文件：**
9. 评分索引表（格式附后；如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10. 投标函（格式附后；如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11. 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如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12.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附后；如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如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13. 如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如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并盖章、签字）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1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附后，如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15.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附后，如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16. 项目研究背景、目的的了解情况（格式自拟）；
17. 项目研究内容、重点难点把握程度（格式自拟）；
18. 研究思路与技术路线（格式自拟）；
19. 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20. 人员配置（格式附后，如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21. 业绩表（格式附后，如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22.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23. 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或评分标准中需投标人提供的材料。

注：1.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招标文件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要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1. 投标文件在提供对投标产品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应答时，对招标文件有技术数值要求的参数，必须以投标货物的具体技术数值据实应答；对于招标文件无数值要求的参数的应答，必须作出明确、直接、无导致两种理解可能的应答。

★**3.技术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条。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4.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5.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及报价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4份分别编制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投标文件可以拆卸或者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将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及技术商务文件分别密封封装在不同的包装内。**投标文件的包封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等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1.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5.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投标声明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7.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提供资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8.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9.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技术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参数或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4.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报价不合理的（不平衡报价）；
5.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内容与技术方案不一致的；
6. 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1. **开标**
2. **开标准备**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记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1. **开标程序**
2.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3. 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4. 清点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由工作人员退还投标人代表。
5. 技术商务文件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技术商务文件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情况，无效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6. 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由唱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内容、投标价格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由记录人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等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
7. 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
8. **评标**

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 **定标**
2.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7.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 **合同授予**
2. **签订合同**
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见证，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4.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并向财政部门上报投标人的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5. **履约保证金**
6.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7.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8. **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考核办法等，要求验收必须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地方标准。

1. **特别说明**

**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项目不适用）。**

1.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本项目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见本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

1.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1.6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1.7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8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否。**

**3.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属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其他未列明业。**

**十一、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1.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1.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 **评标程序**

本次公开招标先开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商务文件，再开启报价文件。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 | --- |
| 资格条件审查 |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 2）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具有上述资质）。 |
|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 5）本项目接受联合投标（联合体成员总数量最多2名，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要求联合牵头人具有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实行资格后审。 |

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不存在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属于投标无效情形； |
| 不存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情形。 |

1.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报价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1.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技术商务得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报价得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最后对技术商务得分与报价得分汇总。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4. **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则价格低者优先中标；若技术商务得分也相同，则由投标人抽签决定。

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1. **中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并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评分标准**

|  |  |
| --- | --- |
| **项目** | **评审细则** |
| **价格**  **2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2%或6%（如有）。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0%×100。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小微企业的认定：1）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2）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联合体各方都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该联合体投标人方可视为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6%的价格扣除；其余情况均不予享受价格扣除优惠。2.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 **技术**  **商务分**  **80分** | **1、技术需求响应（15分）**  完全响应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指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需求 二、技术需求中的全部条款）的得15分；一般性技术条款（即非“★号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每有1条扣2分，扣完为止。  注：本招标文件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二、技术需求”中的最小序号为1条技术条款。 |
| **2、项目研究背景、目的的了解情况（5分）**  根据供应商对国家、浙江省关于农村污水治理等项目背景的了解情况，项目目的的描述情况进行综合评议：最高5分。 |
| **3、项目研究内容、重点难点把握程度（15分）**  3.1对项目研究内容是否包括总则、规划目标、现状概况、总体布局、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规划、运维管理规划、年度计划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最高5分。  3.2对是否体现本研究项目的需求及特点进行综合评议：最高5分。  3.3对本项目所需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情况、以及提出的对策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最高5分。 |
| **4、研究思路与技术路线（10分）**  4.1对供应商提供的研究方法、思路进行综合评议：最高5分；  4.2对供应商采用的技术路线进行综合评议：最高5分。 |
| **5、实施方案（15分）**  5.1项目整体进度安排计划：最高3分；  5.2江北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规划（2021年-2025年）编制具体实施方案：最高4分；  5.3接户基础资料排摸服务具体实施方案：最高4分；  5.4项目管理、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作业措施、验收及与相关单位的协作衔接方案：最高4分。 |
| **6、人员配置（9分）**  6.1项目负责人评议（4分）：  6.1.1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或相关规划编制（或修编）项目实施经验的，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业主公章的业主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规划成果报告项目负责人签字页复印件；原件备查；要求上述证明材料中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且在上述业绩中均以项目负责人的职务完成合同履约。  6.1.2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6.2其余人员评议（5分）：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余人员配置情况，从人员清单、岗位分工、技术水平、同类项目实施经验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最高5分。 |
| **7、投标人业绩（3分）**  投标人具有农村生活污水项目规划编制（或修编）实施经验的，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提供合同的不得分；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任一方具有上述业绩即可，本项目的联合体组成与提供业绩中的实施单位为同一联合体组成的，提供的同一业绩只计1次分。 |
| **8、服务承诺（8分）**  8.1对服务响应时效性、服务便捷性进行综合评议：最高4分；  8.2服务机构设置、服务人员配置进行综合评议：最高4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江北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规划（2021年-2025年）编制和接户基础资料排摸事宜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甲方）

住所地：

联系方式：

乙方：（供应商）

住所地：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甲方经过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江北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规划（2021年-2025年）编制和接户基础资料排摸事宜服务采购项目的服务提供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江北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规划（2021年-2025年）编制和接户基础资料排摸事宜服务采购项目

1.2规划范围及期限：

江北区行政范围内的全部村庄（含社区），主要包含慈城镇、洪塘街道、庄桥街道、前江街道、甬江街道及孔浦街道。具体村庄（含社区）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乡镇街道 | 序号 | 行政村 |
| 慈城镇 | 1 | 龚冯村 |
| 2 | 三勤村 |
| 3 | 黄山村 |
| 4 | 王家坝村 |
| 5 | 双顶山村 |
| 6 | 杨陈村 |
| 7 | 洪陈村 |
| 8 | 新华村 |
| 9 | 虹星村 |
| 10 | 半浦村 |
| 11 | 前洋村 |
| 12 | 白米湾村 |
| 13 | 向上村 |
| 14 | 三联村 |
| 15 | 妙山村 |
| 16 | 南联村 |
| 17 | 公有村 |
| 18 | 金沙村 |
| 19 | 五联村 |
| 20 | 毛岙村 |
| 21 | 五星村 |
| 22 | 八字村 |
| 23 | 五湖村 |
| 24 | 勤丰村 |
| 25 | 湖心村 |
| 26 | 观庄村 |
| 27 | 上岙村 |
| 28 | 慈湖村 |
| 29 | 北门村 |
| 庄桥街道 | 1 | 居陆村 |
| 2 | 费市村 |
| 3 | 苏冯村 |
| 4 | 胡家村 |
| 5 | 灵山村 |
| 6 | 葛家村 |
| 7 | 马径村 |
| 8 | 西卫桥村 |
| 9 | 姚家村 |
| 10 | 联群村 |
| 11 | 童家村 |
| 12 | 孔家村 |
| 13 | 东邵村 |
| 14 | 塘民村 |
| 15 | 洪家社区 |
| 甬江街道 | 1 | 畈里塘村 |
| 2 | 河东村 |
| 3 | 河西村 |
| 4 | 夏家村 |
| 5 | 外漕村 |
| 6 | 梅堰社区 |
| 7 | 压赛堰社区 |
| 孔浦街道 | 1 | 路林村 |
| 洪塘街道 | 1 | 鞍山村 |
| 2 | 慈江村 |
| 3 | 赵家村 |
| 4 | 下沈村 |
| 5 | 洪塘村 |
| 前江街道 | 1 | 西江村 |
| 2 | 朱界村 |
| 3 | 横山村 |
| 4 | 邵家渡村 |
| 5 | 裘市村 |
| 6 | 西洪村 |

注：具体村庄（含社区）清单以实际情况为准，如因城市规划建设的调整或其他政府相关政策调整等原因致使上述清单内村庄（含社区）数量发生调整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1.2.2规划期限：2021年－2025年。

1.3合同履约期限：原则上要求于2022年3月底前形成江北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规划（2021年-2025年）成果，完成项目报批；于2022年10月底前完成全部接户基础资料排摸工作，并于2022年11月底前完成对报批规划成果的深化研究、形成深化研究成果文本。具体履约期限以项目实际实施为准。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2.1服务内容**

1）现状评价：通过实地踏勘、座谈等方式，对已编的专项规划的实施情况等进行分析评估，彻底排查治理现状信息，对现状设施建设、运行、运维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梳理江北区农污系统存在主要问题，全面掌握现有设施的行政村覆盖率、出水水质达标率和农户接户等实际数据。

现场调查主要内容（包括不限于）：

①江北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规划（2021年-2025年）成果现场调研内容：调查住户户籍人口数、常住人口数；调查未建处理设施的自然村庄和户数等情况；调查处理设施的建设情况，包括选址及技术工艺、处理规模、排放标准、排水去向、处理效果；处理设施的运维管理模式及运行维护水平，分析已建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的可行性。

②接户基础资料排摸工作现场调研内容：住户室内卫生洁具排水收集情况、座便器污水以及漏底化粪池废弃情况、庭院水和厨房水排放收集情况；村内农家乐、民宿和小餐饮小饭店污水排放收集情况；村内小企业、农民会所、公共厕所、菜场等设施排水收集情况；目前排摸总户数约为27000户（按户籍计数），具体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

2）建设和改造提升规划：根据处理设施现状和规划目标，结合治理方式和管理分类，合理确定处理模式，按照近期建设规划目标对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进行任务分解，按照应纳尽纳的原则，提高农户接户率和行政村覆盖率，提高出水达标率。分析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城镇污水管网输送能力、农村地形分布等，复核纳入城镇污水管网条件。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科学确定处理设施建设用地规模。

3）年度计划与投资估算：对标建设和改造目标任务，统筹安排、逐年分解、匡算资金，制定2021-2025 年的年度计划。明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年度目标，制定农户接户率、行政村覆盖率、出水达标率的年度提升计划，同时落实年度建设和改造项目与运维管理规划，并形成近期建设计划表。

**2.2成果要求**

项目成果应分为江北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近期建设规划成果和接户基础资料排摸服务调研报告两部分内容，其中接户基础资料排摸服务调研报告要求每两个月度提供1次。包括：

1）规划文本及说明书。包括总则、规划目标、现状概况、总体布局、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规划、运维管理规划、年度计划等内容。

2）图纸。江北区农村生活污水终端设施现状分布图、江北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分布图、江北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式分布图、各乡镇街道农村污水治理现状图和各乡镇街道农村污水治理规划图。

3）接户基础资料排摸服务调研报告（含每两个月度提供的调研报告）：包括村庄排水户生活污水（三水：厨房水、庭院水、厕所水）排放情况汇总表、接户情况分析调查报告、各户门头水印照片和各排水户各类水（三水：厨房水、庭院水、厕所水）排放情况水印照片等资料。

**2.3人员配置：*中标后补充；详见合同附件1《人员配置表》。***

**2.4项目其他要求**

1）制定相关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并上报甲方审核备案。

2）建立健全项目接户基础资料排摸服务记录和台账，要求记录齐全，且记录完整、准确、反映实际情况。

3）按甲方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材料，并更新完善排摸设施量，做到记录完整、准确。

4）安全文明要求：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合同履约期限内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事故，并为此进行保险。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所以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须在做好日常服务工作的同时，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的各类其他临时性任务。

**三、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 元）；其中江北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规划（2021年-2025年）编制服务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元（￥ 元），接户基础资料排摸服务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元（￥ 元）。

合同总金额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采购内容所发生的人工工资、通讯费、交通费、办公生活设备设施费、耗材费、差旅费、综合服务费、技术协查、批前公示、规划成果上报、批后公告、存档文件制作、会务费、专家评审费、招标代理费等与工作内容相关的一切费用。乙方少报或漏报的工作量，甲方将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并不予调整。在服务期间甲方将不再追加其它费用。

**四、付款方式：**

4.1合同签订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

4.2形成江北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规划（2021年-2025年）成果、完成项目报批，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的50%；

4.3完成全部接户基础资料排摸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

4.4完成对报批规划成果的深化研究、形成深化研究成果文本，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注：1）每阶段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2）乙方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联合体各方分别与甲方结算，但联合体成员的结算凭证必须经联合体牵头人审核合格后方可向甲方办理结算手续。

**五、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

5.1质量标准：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按照就高原则执行。

1）具有国家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2）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3）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4）招标文件规定质量标准的，乙方须承诺响应。

5.2验收标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以及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作为标准进行验收。

**六、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产权担保**

7.1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成果和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八、履约保证金**

8.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5%，合同签订后5日内递交给甲方（如为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根据各自承担合同金额占比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同比例分别递交履约保证金）。

8.2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

8.3履约保证金的退取：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合同履约后无息退还（但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一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九、转包或分包**

9.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9.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9.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十、税费**

10.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提供电话、邮件、即时通讯等7×24小时支持，对甲方的需求应当积极响应，乙方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明确的具体响应速度及其他优惠承诺：*中标后补充。*

11.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十二、保密条款**

12.1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3.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甲方抽查校对村庄各排水户三水接户情况的排摸数据错误的，每发现一次，处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

13.5未达到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标准处扣人民币500元的违约金。

13.6未达到各项质量验收标准的，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标准处扣人民币500元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重新提供服务通知后立即无偿返工。

13.7乙方合同履行期间，未做好和村庄排水户沟通，造成民事纠纷的，对乙方每次处以1000元的违约金。

13.8乙方如因自身人员出现伤亡事故、造成较大影响的，由乙方在自行处理好伤亡事故之后，处50000元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3.9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内业资料的，每发现一次处人民币500元的违约金，乙方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一周内完善内业资料。

**十四、不可抗力**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 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灭、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4.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5.1本合同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本项目投标文件、投标承诺、招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16.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见证方：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1：《人员配置表》**

**合同附件2：《接户基础资料排摸一户一表现场调查表》**

**合同附件3：《联合体协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启封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一：**

**资格条件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页码** |
| --- | --- | --- | --- |
| **资**  **格**  **性**  **审**  **查** | 一、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1. 投标人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第（ ）页 |
| 2.投标人2020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第（ ）页-（ ）页 |
| 3.《书面声明》 | 第（ ）页 |
| 二、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具有上述资质）。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三、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 |
| 四、本项目接受联合投标（联合体成员总数量最多2名，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要求联合牵头人具有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实行资格后审。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格式二：**

**书面声明**

**我方郑重声明：**

1.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三：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主体（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为响应贵方的项目的招标活动，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投标。现就联合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二、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联合体其他成员授权联合体牵头人办理本项目的投标事宜，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的编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人所做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投标文件、书面澄清及承诺等响应资料的签署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如下：（各自所占工作量的百分比），上述百分比既是本项目合同金额的分配比例。

五、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联合体各方分别与甲方结算，但联合体成员的结算凭证必须经联合体牵头人审核合格后方可向采购人办理结算手续。

六、本协议提交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

主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投标总价** |
| 江北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规划（2021年-2025年）编制和接户基础资料排摸事宜服务 |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 |
| 投标声明 |  |

注：投标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五：**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工作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一 | 江北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规划（2021年-2025年）编制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合计1 | | | |  |
| 二 | 接户基础资料排摸事宜服务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合计2 | | | |  |
| 投标总价（元） | | | |  |

注：1）本表内容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补充填写；2）本表“投标总价”应当与格式四“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金额一致。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填写：符合或者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格式八：**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  |  |
| --- | --- |
|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  |
| 投（中）标单位名称 |  |
| 是否国内企业 |  |
| 是否宁波企业 |  |
|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  |
| 是节能清单产品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  |
| 本项目预算 | 万元 |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注：请各投标人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九：**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自评分得分** |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 技术商务9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十、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及技术商务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4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个日历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十一：**

**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_\_\_ \_\_（姓名）系\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 \_ \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招标代理公司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授权代表开标前近一个月内投标人所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印刷体）

职 务：

**授权代表签字：**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格式十四：**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投标人的**  **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一、商务要求表及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可逐条响应，如全部响应的可在上表空白处注明“全部响应无负偏离”字样。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五：**

#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 **投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 **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详见第二章 招标需求 （除一、商务要求表外）的内容。投标人可逐条响应，如全部响应的可在上表空白处注明“全部响应无负偏离”字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十六：**

**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负责人** | **委托方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格式十七：**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或工种** | **年龄** | **职称或技术等级** | **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
| 1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注：根据招标文件 第二章 二、技术需求 以及 第四章 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